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ZSBC-2024-173）的（2025年度长河生化处理设备化学药剂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PAC（颗粒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玉龙供水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PAM:阳离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次氯酸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同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生物菌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利博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葡萄糖（工业级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宁波艾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